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

深市
限售股份流通日
中国宝安
债权登记日

11华孚01
取消特停
广东鸿图 深南电A 深南电B
特停

德力股份
停牌一小时
ST三星 宝馨科技

沪市
债权登记日
11众和债
红利发放日

中珠控股
连续停牌起始日
成城股份 亿利能源
停牌一天

*ST黄海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标题.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announce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标题.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announce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标题.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announce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标题.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announce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标题.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announceme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标题.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announcements.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2-66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博林诺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华;
6、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11月10日和11月13日刊登了《关于变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及《关于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5]人,代表股份 [150,562,68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09]人,代表股份[74,463,563]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6%]。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股份[76,099,117]股,占本公司B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人,代表股份[102,834,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5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35,633,21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89%];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67,201,767]股,占本公司B股表决权股份总数[66.0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94]人,代表股份[47,727,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1%]。其中,A股股东共[864]人,代表股份[38,830,35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57%];B股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8,897,350]股,占

公司B股表决权股份总数[8.75%]。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拟同意融资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表决意见
序 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通过
1 关于拟同意融资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A股 32304719 43.38% 42074326 56.51% 84518 0.11% B股 48577304 63.83% 27521813 36.17% 0 0.00% 总体: 80882023 53.72% 69596139 46.22% 84518 0.06%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陈鸣冬、李信强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5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运营指标, 2012年, 2011年(重述), 同比变化(%)

注:2012年4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收购国华大发电公司50%股权,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本公司2012年1-10月份运营数据的统计范围包括本次收购的公司,2011年1-10月的有关运营数据亦进行了重述。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传输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黄清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2-036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天士力”)于201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又于2012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11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9:30-11:30、13:00-15:00;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15: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院内)。董事长闫希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273,760,7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0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其余两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

- 逐项表决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同意273,755,297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8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55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2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同意273,576,187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184,61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
3、关于董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同意273,754,397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5%;弃权2,400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9%。
本次股东大会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的宋建中、段高翔律师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617 股票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号文件核准。
根据《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3.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百元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11月15日结束。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0.1亿元人民币,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1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66%。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3.4亿元人民币,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3.4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97.14%。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住承(湖南)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2-046

梅花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梅花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梅花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738,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1%)如下通知:
梅花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3%)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质押期自2012年11月12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质押手续于2012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梅花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14,8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2%。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2-05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012年11月9日和12日,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关注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南电A,证券代码:000037)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为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自本公告发布后复牌。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向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网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股东国网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见价交易系统于2012年11月12日减持公司股份2,026,2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减持后仍持有深南电A股票34,266,0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8%,不存在违反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上述其他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2012年1-9月份亏损199,587,051.53元,目前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根本性改变,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

- 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并承诺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2-033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3月23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次级债券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分别于2009年7月6日、2010年3月9日和2011年5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人民币249.3亿元和人民币320亿元的次级债券。其中,2010年3月9日发行的总规模为人民币249.3亿元的次级债券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已批准额度内循环发行,用于替换本行于2005年发行的次级债券已赎回部分。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的次级债券。

关于次级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ST三星 股票代码:000068 公告编号:2012-35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异常波动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1月16日复牌,上午开盘时停牌一小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2年11月7日,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68,股票简称:ST三星)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波动。
2012年11月7日,本公司发布异常波动停牌公告,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核查程序。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1月8日起开始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复牌。
二、核查情况说明
本次停牌后,公司就有关情况向有关股东进行了问询,答复如下:
2012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复牌时,公司及公司有关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股东均未筹划重大重组事项。公司外方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存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权转让事宜咨询律师在意向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6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项目资金设立东莞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长青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9)。
2012年11月15日,长青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东莞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37108200001540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10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谢文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实缴资本:贰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2-04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2年9月18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固有资金投资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基金募集管理办法》(关于基金募集)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进行5个交易日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下列基金,赎回费率遵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赎回份额(份)

对于以上赎回的基金,公司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均已超过六个月。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